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9 年 4 月 25 日

教育部勿陷教師於不義 全教總要求停止惡修教師法

教育部今日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全教總)及全國教師會(全教會)就教師法修正草案進行座談，全教總要求教育部應有修法之實證依據，否則就是陷教師於不義。

教師法修法草案行政院版於 3 月 7 日出爐後，全教總於當日晚上即發新聞稿抗議「民進黨政府屈服民粹、踐踏專業」，而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幹事長管碧玲委員於 3 月 8 日表示，全教總所提的四大爭議，包括教評會教師代表比例降低、寒暑假到校日數由中央訂定、教師有兼行政職之義務、未於限期內升等資遣等不處理，僅處理不適任教師部分。教育部明確表示四大爭議的後三項維持現狀，至於教評會教師代表比例仍有討論空間。

全教總認為，外界都以「師師相護」為理由，要求降低教評會教師代表，但實際情況並非如此。教育部應該拿出數據說明修法理由，否則貿然降低教師代表比例，恰是服膺外界傳言的「師師相護」。不僅如此，人事處只拿出每年因教學不力被解聘的教師數字，卻沒有公告整體被解聘人數，任令外界誤解狼師、不適任教師充斥校園而未處理，根本就是陷教師於不義。全教總也當場舉出，台南、桃園現在就有不適任教師是因為校長阻撓而無法讓程序完整進行。「讓校長遴聘外部人員，是否就是要官官相護、維護跟校長關係好的人？」理事長張旭政不滿教育部不信任教師，卻完全忽視校長、行政體系的不作為與包庇，根本就是拿老師出來祭旗，推老師出來被社會「獵巫」。

全教總也對於許多不當的解聘要件提出修訂意見，特別是「依公務員懲戒法而免職、休職、撤職」也一併解除教師身分，完全違反比例原則及銓敘部、公懲會過去的見解。林騰蛟次長解釋這是現有的規定明確化。但張旭政不滿地表示：「公教分途，拿公務員規定解聘教師本來就不對，但這次修法只是一昧增加解聘要件，卻沒有拿掉原本不當的規定，而且只是因為一、兩個個案就大幅增加解聘要件，根本就是寧可錯殺一百、不可放過一個的心態。」原本應維護教師權益的教育部，竟對教師如此苛刻，實在讓基層教師心寒。

全教總也表示，歐美教育先進、典範國家，一定有教師自治、教師自律這一部分。全教總、全教會過去致力提升教師專業，不僅辦理多年的 SUPER 教師選拔、教師專業支持系統、出版「觀議課實務手冊」，也提出「教師專業審查會」(專審會)來協助與強化學校對教學不力教師的處理。倘若，專審會應有的教師自治、

教師自律精神不見，變成政治角力的產物，讓一群沒有教師專業與自治精神的人進入，專審會應有的功能與信任將會消失不見，全教總也會反對失去核心價值的專審會。

全教總認為，處理不適任教師是大家的共識，全教總、全教會也積極提出對策，並辦理相關研習，甚至如桃園、台南、新北等縣市，已委請教師會辦理研習，宜蘭、屏東也在籌劃中，顯見教師組織對處理不適任教師的積極與用心。倘若教育部無視教師組織的用心，堅持用不信任教師、掌控教師工作權的心態進行修法，傷害的不僅是基層教師的專業，更是澆熄基層教師的熱情，也將傷害台灣教育的未來。